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消防设施工程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头镇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消防设施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桐陆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725.1万元，资产总额为5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上海桐陆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明陈

日期：2024年11月8日

